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西來庵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7條 本法人之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由董事會決定之。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第3條設立宗旨之精神，設立西來庵文化、文教等分會，其名稱、成員及組織架構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立，其成員亦得本法人董事（長）兼任，任期同董事會，董事（含兼任）均為無給職。	第7條 本法人之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由董事會決定之。
第12條 董事會之職權： 一、經費之籌劃及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 二、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，經報請主管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 三、基金、財產之管理、運用及處分。 四、目的事業之變更。 五、章程變更之擬議及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。 六、審核本法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為本法人信徒。	第12條 董事會之職權： 一、經費之籌劃及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 二、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，經報請主管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 三、基金、財產之管理、運用及處分。 四、目的事業之變更。 五、章程變更之擬議及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。
以下空白	

附註：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

1、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
2、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
3、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